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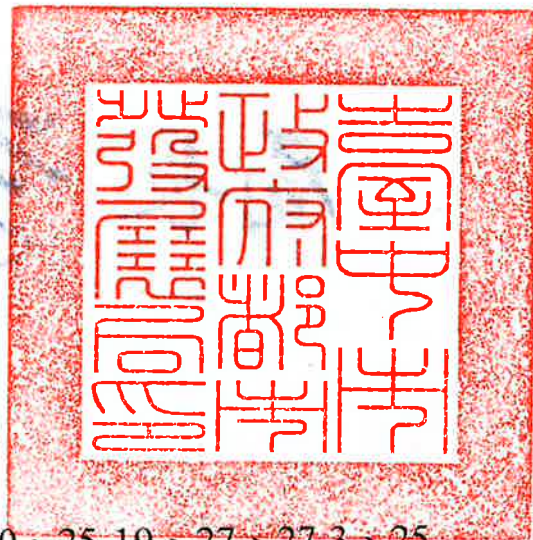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10274632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區麻園頭段17-38、17-60、25-19、27、27-3、25-6地號(等6筆)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改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公告欄)暨西區忠明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本案配合改道施工時應一併辦理溝蓋位置調整至路口兩側以維安全，且應於改道範圍設置路緣石及透過道路高程差異(區分車行及人行動線)，並應確實依附件圖面施作以維路口通行安全；且公告程序完成後，應依規逕送本府建設局辦理「自行興建道路」審查。
- 五、本案應依切結及承諾同意內容，於廢道核准前完成本案「現有巷道改善方案」及「改道方案」，並向本局提出管理單位審核許可之證明文件同意接管，始得核准改道並核發廢道證明。
- 六、現況倘仍有排水路，請保持水路暢通。
- 七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

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